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辅导工作的公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股份”）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辅导机构”）担任其在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了《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报送了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文件。

由于嘉华股份上市计划的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广发证券与嘉华股份决定终止本次上市辅导工作，并签署了《<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广发证券不再作为嘉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